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6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1119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北一路香域滨江42栋

邮政编码：33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1105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4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洲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洲控股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	指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	指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5,514,758股所持有的中洲控股存量股份，合计减持比例7.42%的行为
深证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669 号 1119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100110002183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109669776249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8%，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32%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北一路香域滨江 42 栋

邮政编码：330038

联系电话：0791-82722382

2、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1105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3011030537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279430947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绿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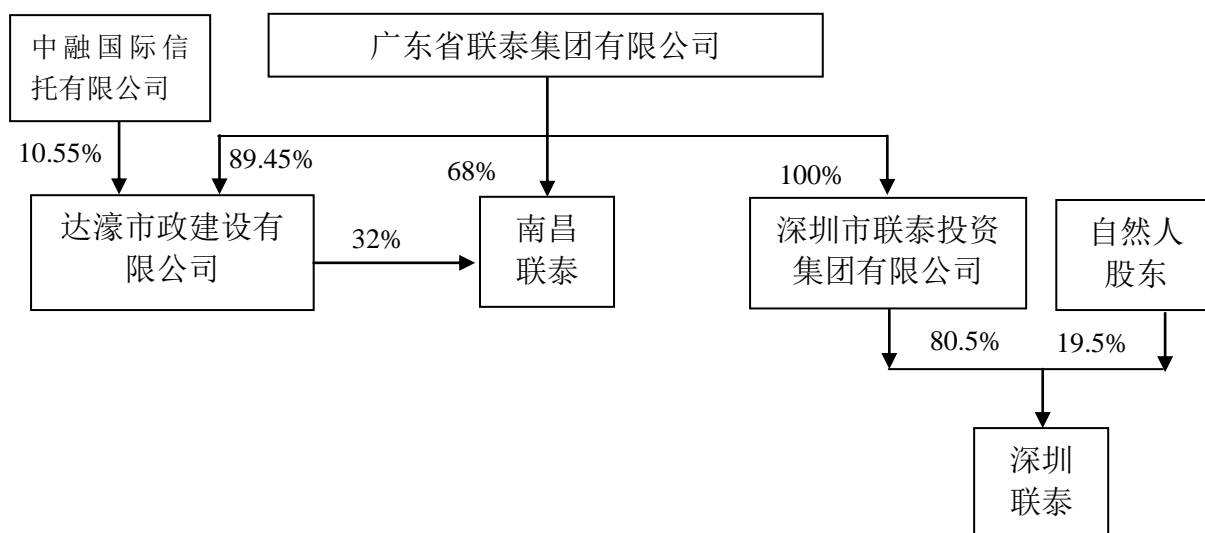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5%，黄庆茹持股 6.5%，黄婉茹持股 6.5%，黄亚琴持股 6.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040

联系电话： 0755-3332287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的控股股东同为广东省联

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勳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建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业务需求。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50,338,552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10.5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不再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中洲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股份。

二、原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58,738,552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12.27%；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27,114,758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5.66%。

二、持股变动情况

1、2015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7日，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中洲控股股票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单位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方式	备注
2015年6月12日至 2015年6月16日	深圳联泰	4,314,758	29.20	0.90%	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7日	深圳联泰	22,800,000	24.10	4.7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7日	南昌联泰	8,400,000	24.10	1.76%	大宗交易	
合计		35,514,758		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洲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达到本报告法定披露比例的日期为2015年6月17日。

2、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50,338,552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10.5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不再持有中洲控股股份；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中洲控股股份50,338,552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10.5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信息披露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单位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方式	备注
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21日	南昌联泰	1,946,400	22.44	0.41%	竞价交易	详见中洲控股2015-39号公告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6月1日	南昌联泰	6,906,792	24.04	1.44%	竞价交易	详见中洲控股2015-58号公告
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5日	深圳联泰	17,392,800	24.08	3.63%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详见中洲控股2015-58号公告
合计		26,245,992		5.4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3、本报告书原件；
- 4、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6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58,738,552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12.27%；一致行动人深圳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27,114,758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5.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85,853,310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17.9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400,000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 1.76%，一致行动人深圳联泰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114,758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 5.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 35,514,758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年 月 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为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27,114,758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5.66%；一致行动人南昌联泰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58,738,552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12.2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洲控股股份 85,853,310 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17.9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联泰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114,758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 5.66%；一致行动人南昌联泰 2015 年 6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400,000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 1.7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 35,514,758 股所持有中洲控股股份，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 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年 月 日